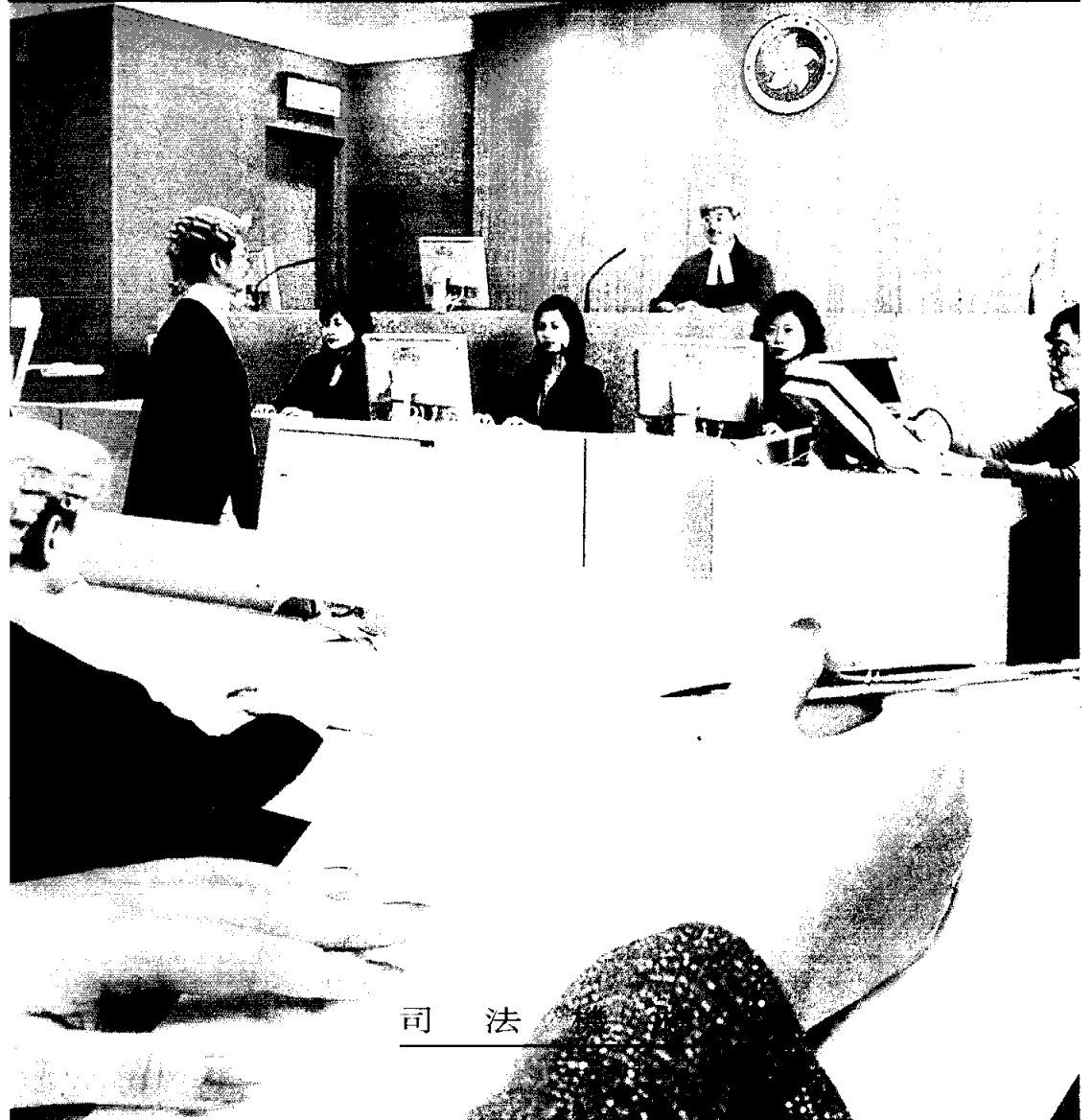


就法官的行為 而提出的投訴



司 法

引言

司法機構的使命，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，以維護法治、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，以及取得港人和國際人士的信任。一直以來，司法機構肩負著這項使命，全力確保法官¹的專業才能及其個人品格操守俱能達到至高的標準。對於涉及法官的投訴，只要不是無理的投訴，我們都會以恰當態度，秉公處理。

司法獨立的原則

司法獨立是香港法制至為重要的原則；這個原則關係到各級法院的每一位法官都能依法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預。

解決爭端是法官的職責，法官作出的司法判決或會令訴訟之一方感到失望或不滿。由於司法判決是法官在獨立進行審判的情況下作出的，因此，任何就司法判決而提出的投訴，司法機構均不會受理。任何人士如不滿法官的判決，只可以透過既定的法律程序提出上訴(如有關判決是可予上訴的話)。

司法機構認為須要設立機制，以處理就法官的行為(而非就司法判決)而提出的投訴。所設立的機制，既要尊重司法獨立，也要使有關的投訴獲得公平及妥善的處理。

負責處理投訴法官個案的人員

負責處理投訴法官個案的人員(見下表)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/或有關級別法院的法院首長。

被投訴的法官 ²	處理投訴的法院首長	地址
●終審法院法官 ●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●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●總裁判官 ●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	終審法院首席法官	香港中環炮台里一號 傳真：2123 0028
●高等法院法官 ●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聆案官	高等法院首席法官	香港金鐘道38號 傳真：2877 0600
●區域法院、家事法庭及 土地審裁處法官 ●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聆案官 ●土地審裁處成員	區域法院首席法官	香港灣仔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 傳真：2511 1940

註¹「法官」一詞涵蓋法官及司法人員

註²「被投訴的法官」一詞涵蓋暫委法官及臨時委任的法官

被投訴的法官 ²	處理投訴的法院首長	地址
●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、 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 ●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及 審裁官 ●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及審裁官 ●死因裁判法庭死因裁判官 ●淫褻物品審裁處主審裁判官、 審裁委員及裁判委員	總裁判官	九龍亞皆老街147M號 九龍城裁判法院大樓10樓 傳真：2768 4650

如何就法官的行為提出投訴及需注意的事項

你可就法官的行為向有關的法院首長提出投訴。在提出投訴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所有投訴應以書面提出，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。
- 請提供你的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(如有的話)。
- 請清楚簡潔地述明申訴的事項。你亦應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及詳情。
- 一般而言，投訴的內容應包括：
 - (a) 被投訴法官的姓名、其所屬的法院、事發日期，以及案件編號；
 - (b) 對被投訴的法官的行為描述，並請列述所有相關事項；
 - (c) 其他與是項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文件。

處理投訴的程序

- 我們在收到你的投訴後，會覆函認收有關投訴。
- 負責有關投訴的法院首長會就該個案進行調查。法院首長可翻閱有關的法庭檔案及聆聽有關的聆訊錄音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，亦可向你索取進一步的資料。此外，在處理投訴時，他/她亦可要求有關法官就投訴作出評論。
- 法院首長會於調查完成後給你回覆。
- 法院首長可因應情況採取進一步行動；例如將投訴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報告，及/或在適當的時候將有關的投訴告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。此外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/或法院首長也可向有關法官提出適當的意見。

處理投訴所需的時間

我們通常會於收到你的投訴後7日內覆函認收你的投訴，並會在有關的法院首長完成調查後盡早給你答覆。但處理投訴時間的長短，仍需視乎投訴個案的性質、複雜程度，以及個案中的情況而定。